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均富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除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的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轉換的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i)段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

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方式為加入以下新條文為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最後一條：

「16.12 本計劃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而作出分析及解釋。」

(B) 「**動議**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持有的購股權除外）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在細則第66條末加入以下新段：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a)倘某一股東大會主席及董事所獲委任代表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b)倘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時，股東於大會按上文(a)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的方式投票，則上述獲委任為代表的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惟倘上文(a)所述的人士所獲委任代表總數明顯顯示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將不會改變舉手表決結果，則毋須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B)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只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始須披露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的票數。」

(C) 在細則第86(5)條刪除「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D) 刪除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各董事最遲須在其上一次當選或獲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

(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細則第87(1)條告退的董事人數少於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則額外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7(2)條輪值告退，以填補不足數額。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3)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自發出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七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Mr. William Hay。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finet.com)上刊登。